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10-1）听告字〔2021〕2号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上南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二（1）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二（2）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九（2）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十（1）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十（3）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四（2）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股份经济联合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9.099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8.0229 公顷；其中耕地 0.3434 公顷，园地 3.6836 公顷，林地 3.75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42 公顷，建设用地 1.076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



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政通路11号，邮编：5236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樟木头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蔡美纯，联系电话：

0769-82600205；

樟木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何建忠，联系电话：

0769-8771224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

《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9.099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8.0229 公顷；其中耕地 0.3434 公顷，园地 3.6836 公顷，林地 3.75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42 公顷，建设用地 1.0764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4 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16.6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37836.8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广州局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城镇建设用地—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二（1）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十（3）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四（2）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十（1）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上南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九（2）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第二（2）股份经济合作社，樟木头镇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10-1）听告字（2021）2号）征用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樟木头镇，樟木头镇土地136.4895亩（其中农用地面积120.3435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16.146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0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34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1,937,836.80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书文号（东自然资（10-1）听告字（2021）2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何建忠，联系电话：8771224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16-1)听告字〔2021〕1号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5.505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5.3124 公顷；其中耕地 0.0148 公顷，园地 3.3787 公顷，林地 1.81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4 公顷，建设用地 0.14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3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98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分局地址),邮编:5236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9日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联系人: 陈丽妹,

联系电话: 0769-8938361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联系人: 李文斯,

联系电话: 0769-8773033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5.505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5.3124 公顷；其中耕地 0.0148 公顷，园地 3.3787 公顷，林地 1.81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4 公顷，建设用地 0.14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32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16.6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56995.2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9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城镇建设用地上清溪镇东莞市清溪镇罗马股份经济联合社，清溪镇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清溪镇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16-1）听告字（2021）1号）征用清溪镇，清溪镇，清溪镇土地82.5825亩（其中农用地面积79.686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2.2485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0.648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14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797,932.80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书文号（东自然资（16-1）听告字（2021）1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李文斯，联系电话：8773033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28-1）听告字（2021）3号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兵营口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谢岗镇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横屋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谢岗镇南面黄京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谢岗镇南面谢禾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新屋吓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4.9297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4.6231 公顷；其中耕地 0.0713 公顷，园地 4.28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68 公顷，建设用地 0.3051 公顷，未利用地 0.001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



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地址: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71号,邮编:5235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谢岗镇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 谢雪仪, 联系电话:

0769-86002717;

谢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联系人: 梁丽娜, 联系电话:

0769-8763323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

《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4.9297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4.6231 公顷；其中耕地 0.0713 公顷，园地 4.28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68 公顷，建设用地 0.3051 公顷，未利用地 0.0015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 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16.6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56995.2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城镇建设用地—谢岗镇南面兵营口股份经济合作社，谢岗镇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谢岗镇南面横屋背股份经济合作社，谢岗镇黄京坑股份经济合作社，谢岗镇南面谢禾山股份经济合作社，谢岗镇南面新屋吓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28-1）听告字（2021）3号）征用谢岗镇，谢岗镇，谢岗镇，谢岗镇，谢岗镇，谢岗镇土地73.9455亩（其中农用地面积69.3465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4.5765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0.0225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7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398,966.40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书文号（东自然资（28-1）听告字（2021）3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梁丽娜，联系电话：8763323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27-1)听告字〔2021〕2号

东莞市黄江镇大冚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黄江镇大冚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黄江镇大冚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黄江镇大冚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黄江镇长龙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黄江镇长龙下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黄江镇长龙竹山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4.7350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4.5812 公顷；其中耕地 0.7169 公顷，园地 10.5383 公顷，林地 2.97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08 公顷，建设用地 0.153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170号(黄江自然资源分局),邮编:52375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黄江镇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 郭远亮, 联系电话:

0769-83604810;

0769-8769933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

《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14.7350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4.5812 公顷；其中耕地 0.7169 公顷，园地 10.5383 公顷，林地 2.97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08 公顷，建设用地 0.1538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9 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16.6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56995.2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8日

执法专用章
(27-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城镇建设用地—黄江镇东莞市黄江镇长龙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黄江镇东莞市黄江镇大冚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黄江镇东莞市黄江镇大冚股份经济联合社，黄江镇东莞市黄江镇大冚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黄江镇东莞市黄江镇长龙竹山下股份经济合作社，黄江镇东莞市黄江镇长龙下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黄江镇东莞市黄江镇大冚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听告字（2021）2号）征用黄江镇，黄江镇，黄江镇，黄江镇，黄江镇，黄江镇，黄江镇土地221.025亩（其中农用地面积218.718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2.307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0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19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1,082,908.80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书文号（东自然资听告字（2021）2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8日

（联系人：任丽嫦，联系电话：8336847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2-1)听告字〔2021〕4号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电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六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龙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建设需要，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8.1526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36.8929 公顷；其中耕地 16.1313 公顷，园地 17.6080 公顷，林地 0.86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874 公顷，建设用地 0.6739 公顷，未利用地 0.585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

养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邮编：52371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2021 年 7 月 8 日

(塘厦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 罗凤伦, 联系电话: 0769-87920263;
塘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 李赐显, 联系电话:
0769-8791713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 38.1526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36.8929 公顷;其中耕地 16.1313 公顷,园地 17.6080 公顷,林地 0.86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874 公顷,建设用地 0.6739 公顷,未利用地 0.5858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55 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16.6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56995.2 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8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广州局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项目城镇建设用地—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塘厦镇林村六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厦镇林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厦镇林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厦镇林村龙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厦镇林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厦镇林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厦镇林村电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厦镇林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厦镇林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2-1）听告字（2021）4号）征用塘厦镇，塘厦镇，塘厦镇，塘厦镇，塘厦镇，塘厦镇，塘厦镇，塘厦镇，塘厦镇，塘厦镇土地572.289亩（其中农用地面积553.3935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10.1085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8.787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155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8,834,256.00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书文号（东自然资（2-1）听告字（2021）4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07月08日

（联系人：李赐显，联系电话：8791713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建设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建设项目是国家立项建设工程。该征地建设项目需征收我市清溪镇、樟木头镇、塘厦镇、谢岗镇、黄江镇集体土地 72.4221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69.4325 顷，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为 2.3591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面积为 0.6305 公顷），涉及纳入养老保障范围 229 人。

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按我市社会养老保险 316.64 元/月的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预存养老保障费用 13,051,900.80 元。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东莞段）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